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XDC CAYMAN INC.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8)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由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及董事會目前可得的其他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純利和經調整純利<sup>1</sup>將分別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相應金額增長超過85%、260%及170%。

本公司認為，有關預期增長主要得益於以下因素：

- (1) 公司下游客戶抗體偶聯藥物(ADC)等生物偶聯藥物行業持續的高速發展；
- (2) 本集團在行業中的領先地位和獨特競爭優勢；及
- (3) 本集團的利潤率進一步改善，乃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生產設施保持高產能利用率、新投產的生產線進一步充實集團產能、經營效率的提升及本集團現金財務管理獲得的利息收入。

<sup>1</sup> 本集團將「經調整純利」定義為期內純利，並扣除以下各項作調整：(i) 上市開支（如適用）及(ii)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經調整純利並非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提呈的衡量標準。股東及有意投資者不應將其視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報告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的替代品。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得出，有待最終定稿及可能作出其他調整(如有)，且未經本集團核數師或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或確認。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參閱預期將於2025年3月底刊發之本集團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業績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藥明合聯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李錦才博士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2025年1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李錦才博士、張靖偉先生及席曉捷先生；(ii)非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周偉昌博士及施明女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Ulf GRAWUNDER博士、Kenneth Walton Hitchner III先生及Hao ZHOU先生。

\* 僅供識別